

2-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7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權利金.....	11	
2.租金收入.....	12	
3.廢舊物資售價.....	13	
4.其他雜項收入.....	1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5	— 17
2.訓練輔導及研究 .....	18	— 24
3.第一預備金.....	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 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 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 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 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 39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 4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4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6	— 47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	— 49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 55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7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58	— 59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 69



# 一、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之執行。
- 2、行政院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之執行。
- 3、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
- 4、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執行。
- 5、國內外訓練發展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 6、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之研究。
- 7、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之諮詢及輔導。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學院依法置院長 1 人，綜理全學院事務，並置副院長 2 人襄助之，下設各組室分掌業務如下：

- 1、綜合規劃組：掌理本學院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之擬議及訓練成果之彙編、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講座遴聘與資料庫建置運用及訓練評估、國內外訓練機關(構)、學術機構與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之研發及結合專家學者進行策略發展研究、本學院設施營運與學員服務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管理、本學院業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其他有關訓練業務之綜合規劃事項。
- 2、培育發展組：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之培訓、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初任主管訓練之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力培訓發展制度之執行、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育發展之執行事項。
- 3、專業訓練組：掌理行政院重要政策與法令講習之規劃及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之執行、訓練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學員輔導、資料庫之研究、運用及執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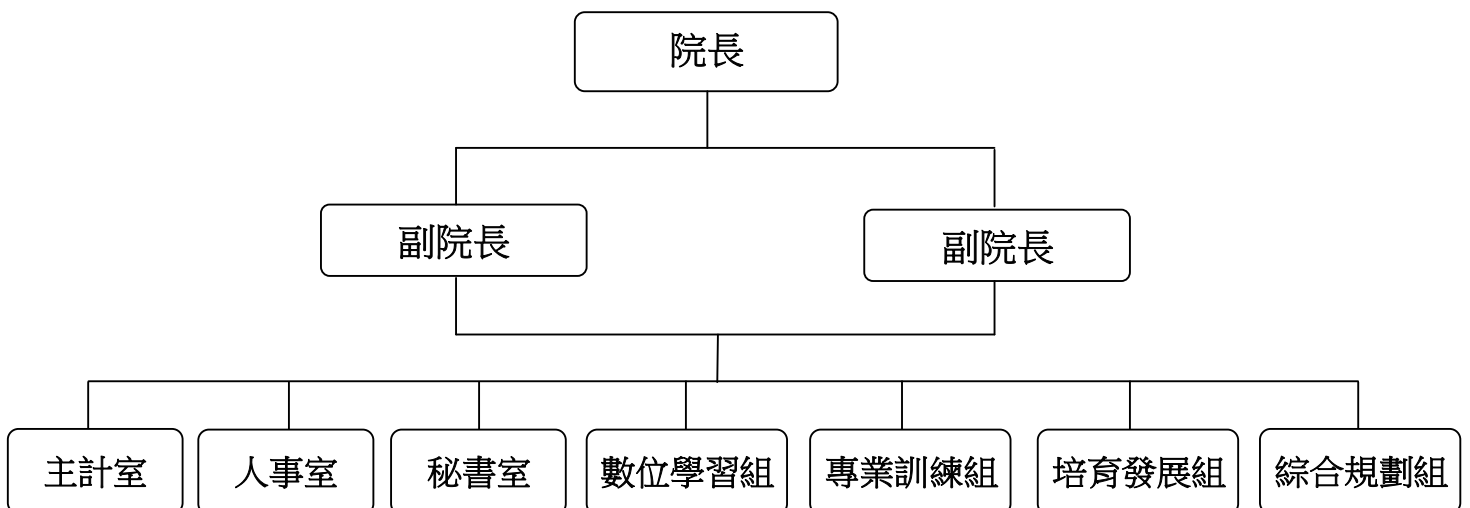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諮詢、規劃及接受委託辦理訓練、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事項。

- 4、數位學習組：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與數位媒體之規劃及執行、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平臺之經營管理及維護、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終身學習之執行、本學院圖書管理業務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公務人力數位學習事項。
- 5、秘書室：掌理本學院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及其他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6、人事室：掌理本學院人事管理事項。
- 7、主計室：掌理本學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學院本年度預算員額 115 人，包括職員 87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3 人、技工 5 人、駕駛 4 人、工友 16 人。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87	87	0	減列超額工友 1 人。
技工	5	5	0	
工友	16	17	-1	
駕駛	4	4	0	
聘用	3	3	0	
合計	115	116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秉持進步前瞻、追求卓越之核心價值，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之訓練及發展業務，包括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重要政策及法令研習、人事人員訓練與數位學習等，期能成為公務人力發展的領航者，並提升國家治理效能。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精進推動高階人員之培育，鏈結專業領域，規劃多元訓練課程，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強化訓用合一。
- 2、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深化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知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3、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聚焦提升業務處理能力之培訓，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訓練，增進公務人員業務創新能力及民主治理價值思維。
- 4、全面提升英語溝通力：整合「e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英語課程學習資源及辦理英語實體訓練，提升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
- 5、精進跨域數位能力：培養公部門數位治理生態及公務人員數位創新能力，積極養成政府數位人才。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創新公務培力	一	高階主管培訓成效	規劃辦理高階領導研究班，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
	二	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	規劃辦理管理核心能力相關班期，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能力。
	三	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	規劃辦理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並統計相關實體及數位課程學習成效。
	四	全面提升英語溝通力	整合「e等公務園 <sup>+</sup> 學習平臺」英語課程學習資源及規劃辦理涉外業務實體訓練，提升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
	五	精進跨域數位能力	規劃辦理數位知能相關班期，以厚植公務人員數位能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p><b>高階主管培訓成效：</b> 精進推動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育，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考評成績及訓後陞遷率。</p>	<p>本項高階主管係指培育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陞任至高一陞遷序列之相關班別為範圍，108 年高階文官培訓活動滿意度比率為 90.87%，考評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比率為 100%。</p>
	<p><b>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b> 藉由深化與普及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能力。</p>	<p>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能，108 年度計辦理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 57 期，課程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比率為 99.04%，整體滿意度比率為 91.25%。</p>
	<p><b>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b> 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聚焦於與業務相關培訓課程，增進公務人員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提升工作知能。</p>	<p>為強化公務人員民主治理價值，108 年度計辦理「性別平等基礎研習班」、「人權研習班」、「廉政倫理研習班」、「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及「政策傳達與民主治理價值研習班」等相關實體課程 17 期，實體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96.73%，實體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 89.42%；另於「e 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提供「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等 6 類民主治理價值數位課程，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計 1,885,656 人，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81.38%。</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p>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效力： 持續提供及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資源，透過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之運用，整合學習資源並擴散數位課程使用之效益。</p>	<p>為持續提供及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資源，自建公務同仁業務需用之數位課程，置放「e 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以供選讀，俾擴散數位課程使用之效益，108 年度完成閱讀自建數位課程達 2 小時以上人數為 202,079 人，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為 82.01%。</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p>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 精進推動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育，提升與業務能力的連結，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考評成績及訓後陞遷率。</p>	<p>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年高階領導研究班暫緩辦理。</p>
	<p>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 強化辦理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知能。</p>	<p>為強化中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職能，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辦理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 37 期，課程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比率為 99.29%，整體滿意度比率為 90.9%。</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p><b>訓練內容與施政結合力：</b> 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聚焦於與業務相關培訓課程，增進公務人員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提升工作知能。</p>	<p>為強化公務人員民主治理價值，109年截至6月底止，計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基礎研習班」、「兩公約案例研習班」、「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等相關實體課程4期，實體課程測驗成績達75分以上者比率為96.76%，實體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為89.28%；另於「e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提供「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及「公民參與」等6類民主治理價值數位課程，課程測驗成績達75分以上計799,152人，課程平均滿意度為81.81%。</p>
	<p><b>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成效：</b> 持續提供及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資源，透過公部門數位學習平臺之運用，擴散數位課程使用效益。</p>	<p>為持續提供及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資源，自建公務同仁業務需用之數位課程，置放「e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以供選讀，俾擴散數位課程使用之效益，109年截至6月底止，完成閱讀自建數位課程達2小時以上者，計有95,186人，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為81.31%。</p>

本 頁 空 白

## 二、主要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40,080	46,369	47,154	-6,28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7	-	
	8			04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	17	-	
		1		0403340300 賠償收入	-	-	17	-	
			1	04033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382	45,749	46,078	-6,367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9,382	45,749	46,078	-6,367	
		1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39,353	45,720	46,058	-6,367	
			1	0703340102 權利金	39,287	45,654	45,992	-6,367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北院區大樓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其中30,155千元權利金收入，撥充作為訓練輔導及研究之用。
			2	0703340103 租金收入	66	66	6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南投院區供應部之租金收入。
			2	070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29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98	620	1,059	78	
	9			12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98	620	1,059	78	
		1		1203340200 雜項收入	698	620	1,059	78	
			1	12033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傳真及專線電話退租保證金等繳庫數。
			2	120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98	620	1,054	7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南投院區場地出借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39,453	244,093	-4,640	
			3203340000 行政支出	239,453	244,093	-4,640	
		1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135,863	135,312	551	1. 本年度預算數135,863千元，包括人事費130,501千元，業務費4,850千元，設備及投資242千元，獎補助費2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0,50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55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6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102,390	107,581	-5,191	1. 本年度預算數102,390千元，包括業務費86,606千元，設備及投資15,7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經費47,3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習課程講座鐘點費、學員住宿及膳食費等3,679千元。 (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經費11,7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南投院區風雨走廊改善工程4,105千元，增列文教大樓建物改善工程980千元，計淨減3,125千元。 (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經費34,8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安全防護維運與相關軟硬體設備購置及委託辦理學院設施營運可行性評估等經費4,750千元。 (4) 新增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總經費516,7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8,929千元，本科目編列8,547千元。 (5) 上年度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684千元如數減列。
		3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1,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三、附屬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070334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9,287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學院大樓委託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287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9,287	
		1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39,287	
			1	0703340102 權利金	39,287	臺北院區大樓設施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其中30,155千元權利金收入，撥充作為訓練輔導及研究之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07033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學院供應部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6	
		1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66	
			2	0703340103 租金收入	66	南投院區供應部租金收入66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9	
		2		070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29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340200 雜項收入	-120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98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學院文教大樓等場地提供外借之收入。
2. 配住宿舍員工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2.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3. 依據本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場地出借維護費收支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98	
	9			12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98	
		1		1203340200 雜項收入	698	
			2	120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98	1. 南投院區場地外借收入604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94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86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學院一般行政、事務、車輛管理、文書檔案、人事、主計、統計與政風等行政業務。
2. 施政計畫作業及管制考核。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以直接間接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0,501	人事室、秘書室	用人經費係按核定員額依規定標準編列130,501千元，包括：
1000 人事費	130,5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06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按職員87人之薪俸、加給，依規定標準計列，本年度計需73,06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76		2. 約聘僱人員待遇：按約聘僱人員3人依規定標準計列，本年度計需1,976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51		3. 技工及工友待遇：按技工、工友及駕駛25人之工餉及加給，依規定標準計列，本年度計需9,351千元。
1030 獎金	20,570		4. 獎金：係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月退人員年終慰問金100千元，及領有服務獎章退休人員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支領之獎勵金，本年度計需20,57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250		5. 其他給與：係員工休假旅遊補助經費，本年度計需2,25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6,101		6. 加班值班費：包括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本年度計需6,10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53		7. 退休離職儲金：係依法提撥職員退撫基金之公提部分及技工工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暨工資墊償基金等，本年度計需8,253千元。
1055 保險	8,940		8. 保險：係職員及技工工友等應由政府負擔之勞保、公保、健保保費補助、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本年度計需8,94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362	秘書室、人事室	處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經費，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5,36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850		
2003 教育訓練費	312		1. 教育訓練費312千元：係補助因公赴公私立大學院校系所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進修人員學雜費及參加其他公民營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等訓練講習費用，本年度計需312千元。
2006 水電費	38		2. 水電費38千元：係首長宿舍所需水、電及瓦斯費，本年度計需38千元。
2009 通訊費	49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26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134		3.通訊費495千元：係處理日常業務所需郵電費，講座鐘點費、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劃撥轉帳匯費等，本年度計需495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1,726千元：包括電話系統及D ECT無線通訊每月62.5千元、影印機每月34.4千元、保全及門禁設備租賃每月46.9千元，本年度計需1,726千元。 5.稅捐及規費36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所需牌照稅22千元、燃料稅及檢驗費14千元等，本年度計需36千元。 6.保險費13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所需第三人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及車體損失險、建物及設備保險等費用，本年度計需134千元。 7.物品625千元：係處理公務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購置費用，包括： (1)消耗品：包括紙張、清潔、報章及文具等各項處理公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消防建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用、自衛防護演習活動等，本年度計需466千元。 (2)油料：係公務汽、機車所需油料費，本年度計需92千元。 (3)非消耗品：包括辦公用品、事務器具及衛生用具等，本年度計需67千元。 8.一般事務費1,039千元：包括文康活動費230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1千元、首長宿舍管理費、一般公務印刷、業務檢討、員工月會、環境布置、清潔、退休離職人員獎牌製作及員工健康檢查等各項經費，本年度計需1,039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9千元：臺北院區辦公大樓樓地板總面積44,787.17㎡，按委託經營後負責之行政區域3,081㎡編列，本年度酌予編列9千元(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9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包括： (1)公務車輛養護費94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95千元。
2051 物品	6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242		
3035 雜項設備費	242		
4000 獎補助費	270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5,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按臺北院區辦公大樓行政區域3,081m <sup>2</sup> ，本年度酌予編列10千元。 12. 國內旅費110千元：係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往返交通費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本年度計需110千元。 13. 短程車資5千元：短程公差平均每月2人次，每人每次以200元計算，本年度計需5千元。 14. 特別費122千元：首長1人，本年度計需122千元。 15. 設備及投資242千元：辦公機器、事務及環保設備等零星設備購置所需經費242千元。 16. 慰問金270千元：係本學院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職員3人、退職技工工友、駕駛42人，每人每節2千元計算，本年度計需27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2,39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與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之培訓。
2. 辦理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公務人員專業訓練。
3. 本學院設施營運與學員服務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4. 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中高階人力培訓發展、訓練技術與教材之研究與執行。
5. 公務人力數位學習及數位學習平台之維護與經營管理。

預期成果：

1. 培育優質的公務人員，增進管理者的領導與組織學習的能力。
2. 瞭解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增加中央與地方之實務交流，促進中央與地方施政連結。
3. 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學服務品質，促進學習效能。
4. 瞭解政府組織現在及未來之培訓需求，並研擬訓練計畫及導入多元訓練技法，以增進訓練成效。
5. 充分運用數位學習資源，並提升數位學習與媒體工具的知識與運用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47,329	各組室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部會業務知能訓練及其他各類研習班70,000人天，本年度計需47,329千元，內容如下： 1. 其他業務租金383千元：係接送研習課程學員校外教學、員工環境教育及各項參訪活動租用交通車費用7千元至13千元/次。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890千元： (1) 出席費165千元：係聘請學者專家出席有關課程規劃諮詢、改進訓練輔導實施方式等會議所需（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6千元）。 (2) 講座鐘點費19,124千元（其中12,725千元收支併列）：研習課程及本學院員工在職訓練等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專題演講每場次平均報酬3,000元至8,000元、國外大學講座及國際知名講座專題演講費每場次10千元/小時（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324千元）。 (3) 辦理學員個人學習心得報告審查及案例教材出版研究專案等撰稿費用601千元。 3. 一般事務費24,818千元： (1) 學員住宿費9,820千元（收支併列）：1,279元/人/天（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151千元）。 (2) 學員膳食費11,969千元（其中收支併列7,610千元）：臺北院區早餐50元/人、中餐160元/人、晚餐160元/人，南投院區早餐35元/人、中餐70元/人、晚餐70元/人（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300
2000 業務費	47,32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818		
2072 國內旅費	1,320		
2084 短程車資	91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2,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訓練輔導行政維持	11,701	綜合規劃組、培	千元)。 (3)辦理本計畫在職訓練各類班期所需年度需求調查、年度訓練計畫、訓練成果總報告、各班期結業證書等印製費、課程規劃、學員講義教材、教學圖表及教具、參考工具書及書籍、活動照片及用品、通訊錄、專題報告、場地、會場佈置、參訪活動及學員寢具滌洗等經費3,029千元(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40千元)。
2000 業務費	8,644	育發展組、專業	4. 國內旅費1,320千元：係講座及專家學者國內往返機票、高鐵、臺鐵等費用及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出差旅費。
2006 水電費	2,437	訓練組、數位學	5. 短程車資918千元：係講座往返交通費及訓練承辦人員因訓練公務所需短程車資(含性別主流化相關班期29千元)。
2009 通訊費	360	習組、秘書室、	辦理訓練輔導計畫調訓作業等所需行政經費，本年度計需11,701千元，內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6	人事室	1. 水電費計2,437千元： (1)水費：南投院區年需水費294千元。 (2)電費：南投院區年需電費1,528千元。 (3)其他動力費：南投院區年需瓦斯費615千元。
2051 物品	426		2. 通訊費360千元：係處理調訓作業所需郵電費，本年度計需3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49		3. 保險費6千元：係志工意外險，本年度計需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9		4. 物品426千元： (1)購置訓練輔導業務及學員紙張、事務用品、日常及寢室清潔用品等所需消耗品購置費，本年度計需25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3		(2)購置教學活動、學員文康器材、器材保養及講座服務等非消耗品計1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		5. 一般事務費2,949千元，包括： (1)南投院區房舍及園區環境美化、保全、污水處理及清潔維護等費用，本年度計需1,56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2)南投院區學員寢室及講座休息室等清潔
3000 設備及投資	3,05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5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2,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4,813 26,903 3,011 19,245	綜合規劃組、數位學習組	<p>維護費用757千元。</p> <p>(3)年度志工服務教育訓練、座談、觀摩、誤餐及交通等費用，本年度計需630千元。</p> <p>6. 房屋建築養護費本年度計需869千元。</p> <p>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93千元：</p> <p>(1)南投院區辦公室、文教大樓及學員寢室等所需水電空調維護等850千元。</p> <p>(2)南投院區學員沐浴、鍋爐、餐廳廚具、空調機電、飲水、講座休息室及教室設備檢修養護230千元。</p> <p>(3)南投院區電梯5部保養維修費120千元。</p> <p>(4)南投院區機電設施維修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72千元。</p> <p>(5)南投院區機器及雜項設備等之經常維修保養費121千元。</p> <p>(6)南投院區辦公廳舍設施設備修繕養護費200千元。</p> <p>8. 國內旅費2千元：係員工赴其他訓練機構觀摩研習及因公出差所需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本年度計需2千元。</p> <p>9. 短程車資2千元：係編列短程公差，本年度計需10次，每人次以200元計算，本年度計需2千元。</p> <p>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850千元：</p> <p>(1)南投院區文教大樓建築物改善工程980千元。</p> <p>(2)南投院區各建築物用電之變壓器、配電盤改善1,500千元。</p> <p>(3)南投院區空調、用水等設施節能及智慧化改善370千元。</p> <p>11. 雜項設備費207千元：南投院區監視、消防及水電等設備汰換改善207千元。</p> <p>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計畫，本年度計需34,813千元，內容如下：</p> <p>1. 通訊費3,011千元：係臺北院區T3等網路數據專線費用2,529千元，南投院區網路數據專線費用482千元，本年度計需3,011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2,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10		2. 資訊服務費19,245千元： (1)兩院區共同系統維護費10,575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含公務人員線上需求調查及學習服務整合系統）、消耗性物品、薪資系統等維護費，本年度計需2,100千元。 <2>公文系統、差勤、財產管理等系統資訊服務維運所需維護費，本年度計需750千元。 <3>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版維運費240千元。 <4>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管理維運費(含客服費用)3,600千元。 <5>圖書系統維護費95千元。 <6>行政資源管理系統維運費250千元。 <7>訓練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維運費410千元。 <8>資訊安全責任B級機關資訊安全防護維運服務費用，計需3,130千元。 (2)臺北院區維護費2,440千元，包括： <1>臺北院區資訊設備維護費2,000千元。 <2>臺北院區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維護70千元。 <3>網路基礎設施維運，計需370千元。 (3)南投院區維護費290千元，包括： <1>身分證掃描報到系統維護費，本年度計需150千元。 <2>訓練活動資訊公播系統維護費，本年度計需140千元。 (4)資訊設備租金費用5,543千元： <1>電子郵件系統租賃費，計60千元。 <2>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雲端主機租用，本年度計需5,483千元。 (5)軟體使用費397千元： <1>主機虛擬軟體、防毒軟體更新授權費用240千元。 <2>遠端視訊互動系統費用137千元。 <3>影音、繪圖編輯軟體費用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2,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051 物品	725		
2054 一般事務費	7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2072 國內旅費	138		
2078 國外旅費	569		
3000 設備及投資	7,9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40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2,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保險費10千元：係公共藝術品保險費，本年度計需10千元。</p> <p>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因業務需求，委託學者專家出席「大樓設施營運移轉案」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財務報表審查、重置經費計畫審查、法律及財務諮詢會議、人力與創新研發諮詢、標竿學習案例及交流研習等出席費，本年度計需100千元。</p> <p>5.委辦費2,000千元：委託辦理民間參與本學院設施營運可行性評估等事宜，本年度計需2,000千元。</p> <p>6.國際組織會費55千元：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mp;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s, IFTDO)、「人才發展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alent Development, ATD)及「美國管理學會」(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AMA)等國際性組織常年會費，本年度計需55千元。</p> <p>7.國內組織會費30千元：參加「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等國內組織常年會費，本年度計需30千元。</p> <p>8.物品725千元，包括：</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消耗品625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lt;1&gt;辦公庶務、電池汰換、教學活動相關零件、耗材、圖書、報紙、期刊等，本年度計需6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lt;2&gt;配合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等活動參與人員所需相關用品費用計25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非消耗品1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lt;1&gt;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耳機、麥克風、電教物件等非消耗品更換，本年度計需8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40px;">&lt;2&gt;購置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等活動所需非消耗品計20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77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購買電子書授權、教學、圖書、行政相</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2,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2000 業務費	8,547 3,730	數位學習組	<p>關業務等費用，本年度計需544千元。</p> <p>(2)人力與創新交流研習及標竿學習案例之教案開發等各研習班次或活動之場地布置、講座相關教學資料印刷及各項雜支等，本年度計需226千元。</p> <p>10. 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圖書室、國際會議廳等責任區域保養維修費用，本年度計需100千元。</p> <p>1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電教設備等保養維護，本年度計需150千元。</p> <p>12. 國內旅費138千元：洽辦公務及會議、標竿學習案例、人力創新研發諮詢及交流研習等活動國內差旅費，本年度計需138千元。</p> <p>13. 國外旅費569千元：參加2021年國際訓練會議年會及出國考察所需國外旅費，本年度計需569千元。</p> <p>14.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640千元，包括：</p> <p>(1)硬體設備費2,100千元：配合可用性資安規範建置及汰換老舊伺服器、網路、儲存主機等設備，本年度計需2,100千元。</p> <p>(2)軟體購置費3,666千元：配合資安稽核要求，升級兩院區作業系統、資料庫及辦公用軟體授權等費用，本年度計需3,666千元。</p> <p>(3)系統開發費1,874千元：</p> <p>&lt;1&gt;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程式增修，本年度計需550千元。</p> <p>&lt;2&gt;行政業務相關系統開發，資料匯入、設定、修改等需求，本年度計需635千元。</p> <p>&lt;3&gt;辦理數位行動學習建置及規劃製作數位行動學習教學課程，本年度計需689千元。</p> <p>15. 雜項設備費270千元，包括汰換老舊投影設備、音響設備、廣播設備、視訊設備等，計需270千元。</p> <p>本項業務屬「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預算金額	102,3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30 4,817 4,817		013號函核定。總經費516,700千元（分別由人事行政總處編列466,088千元，本學院編列50,612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8,929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80,382千元，本學院編列8,547千元，未來年度（111-114年）經費需求數為427,771千元。 1. 資訊服務費3,730千元： (1) 行動訓練服務系統維運及客服，計需2,200千元。 (2) 系統主機維運680千元，資訊駐點服務人力850千元，計需1,530千元。 2.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817千元：建構主動式終身學習與智慧培訓服務系統，包括： (1) 硬體設備費1,750千元：系統主機運作相關硬體，包含伺服器主機、儲存設備、光纖通道交換器、備份設備等，本年度計需1,750千元。 (2) 軟體購置費767千元：系統主機運作所需之虛擬伺服器、資料庫等相關軟體，本年度計需767千元。 (3) 系統開發費2,300千元：主動式終身學習與智慧培訓服務第1階段作業，包含相關系統開發、系統測試、資料轉檔與介接系統整合，並完成建置上線與教育訓練，本年度計需2,30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6000 預備金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5,863	102,390	1,200	239,453
1000 人事費	130,501	-	-	130,5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060	-	-	73,0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76	-	-	1,9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51	-	-	9,351
1030 獎金	20,570	-	-	20,570
1035 其他給與	2,250	-	-	2,250
1040 加班值班費	6,101	-	-	6,1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53	-	-	8,253
1055 保險	8,940	-	-	8,940
2000 業務費	4,850	86,606	-	91,456
2003 教育訓練費	312	-	-	312
2006 水電費	38	2,437	-	2,475
2009 通訊費	495	3,371	-	3,866
2018 資訊服務費	-	22,975	-	22,97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26	383	-	2,109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	-	36
2027 保險費	134	16	-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9,990	-	19,990
2039 委辦費	-	2,000	-	2,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5	-	5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0	-	30
2051 物品	625	1,151	-	1,77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9	28,537	-	29,5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969	-	9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9	-	-	1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1,743	-	1,753
2072 國內旅費	110	1,460	-	1,570
2078 國外旅費	-	569	-	569
2084 短程車資	5	920	-	925
2093 特別費	122	-	-	12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203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42	15,784	-	16,02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850	-	2,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457	-	12,457
3035 雜項設備費	242	477	-	719
4000 獎補助費	270	-	-	270
4085 獎勵及慰問	270	-	-	270
6000 預備金	-	-	1,200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200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30,501	91,456	270	-
				行政支出	130,501	91,456	270	-
		1		一般行政	130,501	4,850	270	-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	86,60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0	223,427	-	16,026	-	-	16,026	239,453
1,200	223,427	-	16,026	-	-	16,026	239,453
-	135,621	-	242	-	-	242	135,863
-	86,606	-	15,784	-	-	15,784	102,390
1,200	1,200	-	-	-	-	-	1,2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4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850		
				3203340000 行政支出		2,850		
		1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		
		2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2,85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2,457	719	-	-	-	-	16,026	
-	12,457	719	-	-	-	-	16,026	
-	-	242	-	-	-	-	242	
-	12,457	477	-	-	-	-	15,784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0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351	
六、獎金	20,570	
七、其他給與	2,250	
八、加班值班費	6,101	超時加班費2,21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738千元、值班費150千元，合計6,10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253	
十一、保險	8,9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0,50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4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34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87	87	-	-	-	-	-	-	16	17	5	5	4	4
		1		3203340100 一般行政	87	87	-	-	-	-	-	-	16	17	5	5	4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115	116	124,400	124,209	191	1. 不含加班值班費6,101千元。 2. 於訓練輔導及研究計畫項下，以業務費編列「勞務承攬採購」支出包括： (1) 兩院區以資訊設備委託管理服務專案承攬資訊專業駐點人員3名(台北院區2人，南投院區1人)，提供各項系統、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及管理2,750千元。 (2) 南投院區「園區水電設備管理維護」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專業顧問公司指派1名(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具有甲級電匠執照之水電人員派駐於園區以提供機電、給水、空調等各項設備之維護、操作及保養服務880千元(本項為合約金額，含委訓機關分攤款概估為300千元)。 (3) 南投院區「園區保全(警衛勤務)」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保全公司指派2名(得視業務需求調整人力)具保全資格人員，派駐園區大門門禁及園區安全警衛服務1,400千元(本項為合約金額，含委訓機關分攤款概估為550千元)。 (4) 南投院區「園區各建物環境清潔維護」以勞務採購辦理，承攬之清潔公司指派8名清潔人員，派駐園區各建物辦理環境清潔維護服務2,929千元。(本項為合約金額，含委訓機關分攤款概估為1,300千元)
3	3	-	-	-	-	115	116	124,400	124,209	191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2	0	0	0.00	0	7	47	EAA-2073。
1	轎式小客車	4	96.08	2,378	1,668	25.60	43	51	21	3330-UF。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3	2,198	1,668	25.60	43	34	21	ARE-23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9	124	250	25.60	6	2	1	MGQ-2178。
	合計				3,586		92	94	90	

預算員額： 職員 87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合計： 115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	64,525.00	1,067,788	795		-	-
二、機關宿舍	40	7,326.14	9,248	174	1	98.59	9
1 首長宿舍		-	-	-	1	98.59	9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0	7,326.14	9,248	174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71,851.14	1,077,036	969		98.59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4,525.00	-	-	795
	-	-	-	-	7,424.73	-	-	183
	-	-	-	-	98.59	-	-	9
	-	-	-	-	-	-	-	-
	-	-	-	-	7,326.14	-	-	174
	-	-	-	-	-	-	-	-
	-	-	-	-	71,949.73	-	-	97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0,155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155
	4			00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0,155		9			0703340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0,155
		2		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30,155			1		0703340100	財產孳息	30,155
										1	0703340102	權利金	30,15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34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為照護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三節慰問金。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	270	-	-	27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2	569	3	40	569
考 察	1	14	192	1	14	17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8	377	2	26	39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人力資源發展機構業務運作考察94	美國	1.費城市人力資源辦公室 2.賓州大學 3.賓夕法尼亞希爾頓飯店	1.瞭解費城公務人力發展重點計畫、培訓課程、實施遠距教學及相關數位學習之精進做法。 2.借鏡賓州大學與飯店業者之合作模式，做為本學院規劃設施委外經營相關業務之參考。	110.03-110.10	7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3	88	11	192				訓練輔導及研究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美國	1.參加人才發展協會(ATD)年會及工作坊。 2.瞭解人力資源培訓之發展趨勢及實務做法。 。	9	2	93	14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44	377	訓練輔導及研究	美國	108.05	2	286
			美國	107.05	2	275
			美國	106.05	3	39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0,671	72,43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50,671	72,431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70	-	55	223,427
-	270	-	55	223,42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85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850	-	-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607	4,569	-	16,026		239,453
8,607	4,569	-	16,026		239,45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	110-114	0.51	-	-	0.09	0.42	<p>1. 本項業務屬「服务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516,700千元（分別由人事行政總處編列466,088千元，本學院編列50,612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至114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8,929千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80,382千元，本學院編列8,547千元，未來年度（111-114年）經費需求數為427,771千元。</p> <p>2. 本計畫110年度概算編列於「訓練輔導及研究-04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科目0.09億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000
1.3203341000 訓練輔導及研究			-	2,000
(1)委託辦理民間參與人力 學院設施營運可行性評 估等事宜。	110-110	本學院臺北院區大樓設施自100年起 至110年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法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委託期 間將於110年12月31日屆滿，為利評 估後續招商之可行性，需就法律、財 務、建築、機電及管理面向，委託 辦理民間參與本學院設施營運可行性 評估等事宜。	-	2,000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2,000
-	-	-	2,000
-	-	-	2,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p>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li> <li>3. 減列委辦費 3%。</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li> <li>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li> <li>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li> <li>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li> <li>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li> <li>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li> <li>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li> <li>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li> <li>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 ( 約 1.17% )，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li> </ol>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li> </ol>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通案決議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助(捐)助之情形。</p>	本學院無相關補助計畫及經費。
通案決議 (三)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通案決議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通案決議 (五)	<p>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p>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六)	<p>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p>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七)	<p>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p>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	與本學院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通案決議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一)	查109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預算，其工作計畫「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之分支計畫「在職訓練研習課程」，編列業務費 5,117 萬 4 千元（108 年度為 4,769 萬 4 千元），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訓練等各類研習；惟審視該單位 108 年度實施概況與實施成果之內容，成效不彰顯流於形式；考量此類業務行之有年，後續績效不明。政府經費短絀，人事費用所占比例偏高，類似經費應予節約，爰請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學院業擬具「在職訓練研習成果書面報告」，於109年2月14日以總處授發字第109030016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相關委員在案。